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持續關連交易

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就其H股全球發售所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有關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17年3月21日所訂立有效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原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有關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所訂立原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公告的披露。由於原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性標準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國際集團訂立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新框架協議。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同意與對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31.95%權益，因此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國際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新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就其H股全球發售所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有關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17年3月21日所訂立有效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原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有關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所訂立原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公告的披露。由於原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性標準持續進行，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國際集團訂立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新框架協議。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同意與對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國際集團；及
(ii) 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本公司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要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購買最適合的、由不同供應商（包括屬於關連人士的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亦不時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另外，作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一部分，我們亦不時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資金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我們預期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 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期貨、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其他金融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權益類產品** — 包括股權類產品(包括股票、股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票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衍生工具(收益互換、期貨及期權等)以及其他權益類產品；
- **資金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交易(包括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相互持有債務憑證、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及
-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包括期貨、大宗商品交易及外匯等

統稱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2. 金融服務

除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外，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我們及其各自的日常業務中亦互相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以代理身份銷售本公司的金融產品；
- **貸款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金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或特定項目用途的融資；及
- **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包括股權、債務證券、結構化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承銷、保薦及持續督導服務；
- **財務顧問服務** — 包括就企業改制、併購重組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推薦業務等擔任財務顧問或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經紀服務** — 金融產品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服務等；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客戶受託資產的資產管理服務；
- **託管與外包服務** — 提供資產託管及運營外包服務；及
- 其他監管部門允許的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他大宗商品服務等。

統稱為「**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述如下。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上述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市價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按當時市價釐定，或按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監管機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金融服務

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述如下：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釐定；

貸款服務 — 融資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相關利率釐定或考慮包括融資目的和條款等因素的市場利率；及

其他金融服務 — 該等收費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參照現行市價及交易性質釐定。

本公司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述如下：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擬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的一般市場佣金率，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證券承銷及保薦市場高度競爭，承銷佣金率及保薦費在市場中一般是透明的，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財務顧問服務** — 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財務顧問服務收費在市場中一般是透明的，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經紀服務** — 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率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的金融產品總額，並參考我們或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在市場上一般具透明度；
- **資產托管與外包服務** — 該等服務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及
- **其他證券及財務顧問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 — 該等收費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參照現行市價及交易性質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管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就本公司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國際集團提供與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就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要約必須通過該甄選程序，因為於其之前的其他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委任。由於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及授出批准（如適當）。
-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審核。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原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的原年度 上限	2017年 的歷史 數據	2018年 的原年度 上限	2018年 的歷史 數據	2019年 的原年度 上限	截至 2019年 11月止 十一個月 的歷史 數據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 ¹	3,262.6	951.4	3,915.1	2,206.7	4,306.6	3,066.8
其他產品及金融交易 ²	24.1	–	26.5	23.4	29.1	24.2
總計	3,286.7	951.4	3,941.6	2,230.1	4,335.7	3,090.9
流出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 ³	4,942.4	2,169.1	5,930.8	1,173.6	6,523.9	2,459.9
其他產品及金融交易 ⁴	20.6	–	22.6	–	24.9	–
總計	4,963.0	2,169.1	5,953.4	1,173.6	6,548.8	2,459.9
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36.88	32.39	57.33	7.45	187.78	8.50
本集團須支付的費用	58.71	0.67	58.83	3.16	58.94	0.71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的年度上限	2021年 的年度上限	2022年 的年度上限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⁵	5,609.1	6,170.0	6,787.1
流出 ⁶	5,580.8	6,138.9	6,752.8
金融服務⁷			
本集團將取得的收入	137.78	144.67	151.90
本集團須支付的費用	59.05	62.00	65.10

¹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²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交易除外）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³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⁴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交易除外）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⁵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證券及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⁶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證券及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⁷ 本集團因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取得的所有收入及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已計入提供金融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及須支付的費用中。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估計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及流出總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不按產品及交易類別劃分。**鑒於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般根據金融市場情況及其本身的基金管理需要而靈活地購買固定收益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故並無向每類產品或交易配置特定比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入及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再劃分為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及金融交易。
- **訂約方及其業務的擴張。**本公司、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預期持續增長。作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資本運作平台，國際集團的受控企業範圍亦會增加。此外，本公司也會增加新的成員單位或受控實體。因此，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機會將增加。
- **需求預期增加。**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公開市場尋找適合其資產配置及管理的金融產品及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交易。在過去三年，在原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限制下，本集團未能完全滿足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例如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的實際需要、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交易類別(如境外衍生產品交易、境內場外交易期權、收益憑證及債券通)近年來快速增加、本集團提供的多種金融產品在市場上的強大競爭力(特別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產品)，本公司預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年將持續增加；及
- **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產品的情況。**因此，2020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2019年的年度上限增加30%，而2021年及2022年則分別較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10%。與此同時，2020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9年流出的年度上限減少約15%，並估計2021年及2022年將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10%。

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本公司、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預期持續增長。作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資本運作平台，國際集團的受控企業範圍亦會增加。此外，本公司也可能增加新的成員單位或受控實體。因此，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機會將增加。
- 經考慮金融服務在過去三年的收入金額及本集團目前提供服務的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項目進度、不同服務的費率及變動，以及目前本公司所知的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對金融服務的未來需要，本集團2020年金融服務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9年減少約27%，並估計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5%。
- 經考慮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就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不同服務的費率及變動、服務的預期增長及其他因素，本集團2020年金融服務的應付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與2019年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並估計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

隨著本集團與國際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彼等之間業務合作的深入，且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預期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將繼續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而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將會繼續為對方提供金融服務。考慮到原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協助本公司發展業務，本公司有意與國際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管蔚女士、周磊先生及鐘茂軍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彼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放棄於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31.95%權益，因此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國際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新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金融為主之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1.95%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17年3月21日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訂立有效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框架協議(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19年12月30日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